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库车市2022年森林督查技术服务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库车市2022年森林督查技术服务工作），属于（咨询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）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3949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03.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

日期：2023年4月3日

